

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51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「藝遊維港雕塑公園」(三至六年級)

本校為使學生能善用餘暇，並提高學生學習視覺藝術的興趣及能力，本校參加了由香港藝術中心主辦的「藝遊維港雕塑公園」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3 至 6 年級學生
- (二) 日期：2018 年 3 月 16 日(五)
- (三) 時間：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
- (四) 地點：添馬公園
- (五) 車費：\$40
- (六) 名額：約 26 人
- (七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下午 1 時正，活動室
- (八)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約下午 5 時 30 分，本校地下大堂
- (九) 領隊老師：李麗娟老師、黃秀屏老師
- (十) 參加辦法：
 - 請在 3 月 6 日(星期二)前於 SchoolApp 回覆。
 - 暫不需交費，稍後於 SchoolApp 收到取錄通知後才繳交。
- (十一) 備註：
 - 學生須聽從領隊老師指導，以保安全。
 - 參觀時，不得在場內喧嘩、奔跑及進食。
 - 如遇颱風(8 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該日活動取消。
 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謝巧玲老師聯絡(2479 6608)。

校長：_____ (邢毅)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

導賞

回 條

「藝遊維港雕塑公園」(三至六年級)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()，
參加由香港藝術中心主辦的「藝遊維港雕塑公園」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在本校大堂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三月 日

* 請在 3 月 6 日前(星期二)於 SchoolApp 回覆。

* 暫不需交費，稍後於 SchoolApp 收到取錄通知後才繳交。